

7.14 水毁项目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7.14 水毁项目

项目类别： 基础设施新建（抢险救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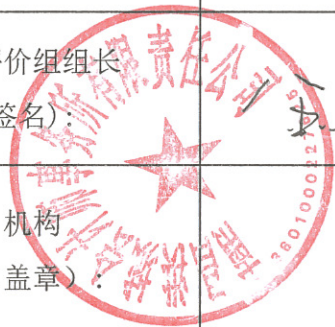
实施单位： 于都县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评价机构： 南昌洪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评价年度： 2021 年度

2023 年 1 月 5 日

项目绩效评价人员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金平	南昌洪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责任公司	项目组长	
程其楷	南昌洪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责任公司	项目副组长	
王淑君	南昌洪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责任公司	评价员	
喻欢	南昌洪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责任公司	评价员	
评价组组长 (签名):			
机构 (盖章):			2022年12月20日
			2022年12月20日

注：评价小组须不低于3人，所有评价人员必须亲笔签名，否则评价无效。

目 录

摘 要	1
一、项目基本概述	1
二、综合得分及等级	1
三、主要问题及建议	2
7.14 水毁项目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4
一、基本情况	4
(一) 项目概况	4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6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7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7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方法	17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9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1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7 分)	21
(二) 项目过程情况 (23 分)	22
(三) 项目产出情况 (50 分)	23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0 分)	24
五、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24
(一) 预算资金使用方面存在的问题	24
(二) 项目实施方面存在的问题	26
(三) 项目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29
(四) 绩效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30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1
七、附件清单	31

摘 要

根据《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于都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县本级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南昌洪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受于都县财政局委托，对于都县“7.14”水毁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及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概述

2019年7月14日0时至15日18时，于都县普降暴雨，沙心乡、宽田乡、黄麟乡、贡江镇、新陂乡、利村乡、小溪乡、罗江乡等8个乡镇农村公路受损严重，其他乡镇也有不同程度的受灾，全县农村公路水毁损失约1.3亿元。全县共有416条农村公路受损，冲损毁路基7.843公里，冲毁路面7.491公里。冲毁桥梁83座，共计1768米。为此，于都县交通局委托设计单位组建4个核定组，对全县农村公路水毁情况进行现场核实及拟定初步修复方案，并由县政府进行批复实施。

修复工程大都在2020年实施完成，2021年对验收通过的修复项目的施工费用等进行支付，资金来源为一般预算和贷款，全年合计支付3315.64万元，支付率65.90%。

二、综合得分及等级

经综合分析，“7.14”水毁项目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综合得分**76.11**

分，评价等级为“中”。

三、主要问题及建议

（一）预算资金使用方面

未严格执行预算财审制度，造成部分修复项目出现超额补助情况，涉及金额 34.18 万元。

建议：项目主要由乡镇负责具体实施，各修复工程补助金额的确定和审核拨付是主管部门最主要的工作任务，既直接决定了项目投资金额，也是主管部门介入项目监督管理的抓手。此类项目，主管部门应严格要求乡镇执行预算财审制度，通过比对财审价和合同价、结算价等发现乡镇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同时，应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避免出现超额补助情况。

（二）项目实施方面

1、乡镇在实施过程中存在提高施工合同金额的情况，合同价 > 中标报价。有完全通过补助资金完成项目建设的倾向。

建议：应严格执行预算财审制度，通过对比财审价和合同价可及时发现该问题或制度性的在拨付补助资金时对超额部分不予认可。

同时，建议在类此项目实施中收回乡镇的变更权，建立备案审批制度。当实施内容和预算调增达到一定幅度时，乡镇应向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备案，详述变更的原因和增加的预算，经审批同意后 方可变更、调增。

2、乡镇在实施过程中调整项目划分，造成有项目合同价大于 500 万元，超过批复规定的标准的情况。

建议：为减小乡镇廉政风险，加强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对项目实施的 control，建议采取“严禁拆解，严格整合”的监管方式。“严禁拆解”是指严格禁止乡镇为规避程序或监管，将一个完整的项目拆解成多个小项目分别发包。“严格整合”是指适当允许乡镇因实际需要，将多个零星小项目整合成一个较大的项目发包，但这种情况应获得主管部门批准同意，主管部门也应监督乡镇根据整合后项目的规模履行相符合的采购程序。

问题具体情况和其他次要问题详见报告正文。

7.14 水毁项目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2019年7月14日0时至15日18时,于都县普降暴雨,沙心乡、宽田乡、黄麟乡、贡江镇、新陂乡、利村乡、小溪乡、罗江乡等8个乡镇农村公路受损严重,其他乡镇也有不同程度的受灾,全县农村公路水毁损失约1.3亿元。全县共有416条农村公路受损,冲损毁路基7.843公里,冲毁路面7.491公里。冲毁桥梁83座,共计1768米。为此,于都县交通局委托设计单位组建4个核定组,对全县农村公路水毁情况进行现场核实及拟定初步修复方案,并由县政府进行批复实施。

修复项目按公路管养责任划分成三部分,通乡公路(桥梁及道路附属设施等,下同)的修复由交通局负责实施,所需资金由县财政统筹;通村通组公路的修复由乡镇负责实施,所需资金县乡共同承担,县财政按项目财审价的70%进行补助,其余30%由乡村及受益群众自筹;通村通组路的零星修复工程由乡镇负责实施,所需资金县财政按项目估算价的60%包干补助。

项目主管部门为县交通局,负责前期灾害勘定,组织统筹、监督管理各乡镇实施,进行联合验收等。修复项目所需资金通过筹措

水毁抢修补助资金、摩养费及国开行应急贷款资金解决，由于都县振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负责举债和发放。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主要内容：

- (1) 通乡公路水毁修复工程 7 个；
- (2) 通村通组公路水毁修复工程定额补助工程 110 个；
- (3) 通村通组公路零星水毁修复工程包干补助工程 208 个。

具体内容包括对受水毁成灾的路基、路面、桥梁、挡墙、护坡、护栏等进行修复或重建。

实施情况：

已完成通乡公路水毁项目、通村通组公路水毁修复工程定额补助工程和零星水毁修复工程共计 198 个（因有些工程整合发包）。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资金投入情况：

除农村公路修复外，水毁项目还涉及水利设施、教育设施等其他修复内容。2021 年度，振兴公司贷款 1 亿元用于整个水毁项目，财政局拨付 690 万元用于农村公路水毁修复项目

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被评价单位共使用了 3315.64 万元项目资金，按照财政局提供的项目表，本项目 2021 年度的预算资金为 5030.90 万元，因此资金使用率为 65.90%。资金主要用于向受灾乡镇拨付修复补助资金，支出情况如下表：

表 1：“7.14”水毁项目预算资金支出情况表（单位：元）

支付日期	支付项目	金额
2021/1/31	支付宽田乡 2020 年水毁工程款（高境桥、青塘桥等）（江西炬发建设有限公司于都分公司）	1,860,000.00
2021/1/31	支付梓山镇 2020 年水毁工程（山塘至大陂）（于都县椿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73,355.50
2021/1/31	支付黄麟乡 2020 年水毁项目工程款（屋场排至杨屋）（于都弘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42,000.00
2021/1/31	支付黄麟乡 2020 年水毁工程款（屋龙桥）（于都鑫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2,800.00
2021/1/31	支付黄麟乡 2020 年水毁项目工程款（花桥桥头-流坑桥头）（于都县豫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65,500.00
2021/1/31	支付沙心乡农村公路 2020 年水毁修复工程款（水牛下至大坑）（于都弘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1,000.00
2021/1/31	支付宽田乡 2020 年水毁工程款（杨公-丰产公路）（于都翔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14,000.00
2021/1/31	支付黄麟乡 2020 年水毁工程款（枫树至窝排）（江西省赣南祥龙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92,000.00
2021/1/31	支付沙心乡农村公路 2020 年水毁修复工程款（圾背至双坑）（于都弘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4,000.00
2021/1/31	支付黄麟乡 2020 年水毁工程款（黄麟圩桥）（于都县鼎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
2021/1/31	支付沙心乡农村公路 2020 年水毁修复项目工程款（新温帮至高坑）（于都弘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28,000.00
2021/2/23	沙心乡 2020 年水毁工程新屋家桥	143,640.00
2021/2/23	于都县宽田乡 2020 年水毁工程县道至下丰荒等	27,820.80
2021/2/23	罗江乡 Y081 梅屋至西岗公路水毁工程	346,458.60
2021/2/23	于都县宽田乡 2020 年水毁工程县道至龙泉牛角	

		30,301.20
2021/2/23	于都县银坑镇 2020 水毁工程（松山村村道至排下公路）	98,251.50
2021/2/23	罗坳镇 2020 年水毁工程老屋场至腊里岭公路	5,604.60
2021/2/23	罗江乡 2020 年水毁工程山下人行桥、实竹人行桥	238,017.36
2021/2/23	罗坳镇 2020 年水毁工程正坑至上坪公路	4,191.60
2021/2/23	罗坳镇 2020 年水毁工程正坑至上坪公路	28,800.00
2021/2/23	罗江乡 2020 年水毁工程 Y108 光明至李子坑	138,396.94
2021/2/23	沙心乡 2020 年水毁工程下营至沙塘小学公路	4,800.00
2021/2/23	罗江乡 2020 年水毁工程罗江桥中心小学桥等	32,100.00
2021/2/23	罗江乡 2020 年水毁工程洋坑至老屋	42,444.36
2021/2/23	贡江镇 2020 年水毁工程上欧村立子桥	14,636.54
2021/2/23	罗江乡 2020 年水毁工程陈屋至横江	100,946.21
2021/2/23	贡江镇 2020 年水毁工程 X803 梓山至湖江	123,741.30
2021/2/23	小溪乡 2020 年水毁工程农村公路	149,700.00
2021/2/23	小溪乡 2020 年水毁工程农村公路	137,584.88
2021/2/23	车溪乡 2020 年水毁工程五丰村道至腊树下公路	4,500.00

2021/2/23	车溪乡 2020 年水毁工程瓦屋下桥	12,900.00
2021/2/23	岭背镇 2020 年水毁工程围光桥	258,000.00
2021/2/23	岭背镇 2020 年水毁工程王屋桥	56,400.00
2021/2/23	沙心乡 2020 年水毁工程大坝至唱歌坑 B 段公路	17,100.00
2021/2/23	沙心乡 2020 年水毁工程油水口桥	10,200.00
2021/2/23	沙心乡 2020 年水毁工程大坝至唱歌坑 A 段公路	13,200.00
2021/2/23	沙心乡 2020 年水毁工程联合至油水公路	9,600.00
2021/2/23	沙心乡 2020 年水毁工程团结至罗坑公路	5,700.00
2021/2/23	沙心乡 2020 年水毁工程大坝至唱歌坑 C 段公路	32,100.00
2021/2/23	沙心乡 2020 年水毁工程上屋至下屋公路	12,000.00
2021/2/23	沙心乡 2020 年水毁工程大青坝桥	16,800.00
2021/2/23	沙心乡 2020 年水毁工程观音崇至团结公路	38,706.90
2021/2/23	沙心乡 2020 年水毁工程寨子下至水工口公路	18,900.00
2021/2/23	沙心乡 2020 年水毁工程清茶桥	13,500.00
2021/2/23	于都县新陂乡 2020 年水毁工程	21,839.99
2021/2/23	于都县沙心乡 2020 年水毁工程蛤蟆石至疗子坑	

		12,300.00
2021/2/23	于都县沙心乡 2020 年水毁工程石湖茶桥	9,000.00
2021/2/23	于都县沙心乡 2020 年水毁工程蒗田排桥	152,114.10
2021/2/23	于都县沙心乡 2020 年水毁工程疗子坑至石湖茶	293,700.00
2021/2/23	于都县沙心乡 2020 年水毁工程红光至沙心	195,358.20
2021/2/23	于都县沙心乡 2020 年水毁工程木瓜崇桥	71,372.70
2021/2/23	于都县宽田乡 2020 年水毁工程石角至龙背	17,700.00
2021/2/23	于都县黄麟乡 2020 年水毁工程中心桥	9,000.00
2021/2/23	于都县黄麟乡 2020 年水毁工程坳背桥	9,000.00
2021/2/23	于都县黄麟乡 2020 年水毁工程龙潭桥	9,000.00
2021/2/23	于都县黄麟乡 2020 年水毁工程上埠至茶园至井塘	97,650.00
2021/2/23	于都县黄麟乡 2020 年水毁工程下关村新生组 2	8,100.00
2021/2/23	于都县黄麟乡 2020 年水毁工程下关敬老院桥	9,000.00
2021/2/23	沙心乡蛤蟆石桥水毁工程	126,600.00
2021/2/23	沙心乡水牛下至沙心圩段水毁工程	55,800.00
2021/2/23	银坑镇岩前村、琵琶村通村通组公路水毁工程	53,100.00

2021/2/23	沙心乡卫生院至三口 ABCDE 处水毁工程	118,800.00
2021/2/23	沙心乡疗子坑至先锋水毁工程	46,800.00
2021/2/23	沙心乡水牛下至陟下水毁工程	57,600.00
2021/2/23	黄麟乡杨梅排桥水毁工程	141,000.00
2021/2/23	黄麟乡龙下山桥水毁工程	94,500.00
2021/2/23	黄麟乡坑口桥水毁工程	151,200.00
2021/2/23	黄麟乡滩上桥水毁工程	126,000.00
2021/2/23	罗坳镇梓山至湖江公路水毁工程	455,172.90
2021/2/23	罗坳镇村道至树背坑公路水毁工程	569,728.19
2021/2/23	罗坳镇峡山至大段公路水毁工程	43,684.29
2021/2/23	罗江乡 Y074 线洋坑至高滩公路水毁工程	98,333.82
2021/2/23	宽田乡 X421 葛坳至黄麟宽田圩桥水毁工程	210,000.00
2021/2/23	于都县黄麟乡 2020 年水毁工程坳下桥	135,000.00
2021/2/23	于都县罗江乡 2020 年水毁工程三门至金沙新屋段	75,556.70
2021/2/23	于都县黄麟乡 2020 年水毁工程鹿子坑桥	163,800.00
2021/2/23	于都县黄麟乡 2020 年水毁工程圆灯桥	

		365,400.00
2021/2/23	于都县黄麟乡 2020 年水毁工程中碰桥	173,100.00
2021/2/23	于都县黄麟乡 2020 年水毁工程枫树桥	420,000.00
2021/2/23	于都县黄麟乡 2020 年水毁工程过路桥	390,000.00
2021/2/23	于都县黄麟乡 2020 年水毁工程蛇运下桥	69,300.00
2021/2/23	于都县黄麟乡 2020 年水毁工程新屋桥	374,700.00
2021/5/31	支付于都县罗坳镇 2020 年水毁工程村道树背坑工程款	193,703.92
2021/5/31	于都县岭背镇 2020 年水毁工程王屋桥	131,600.00
2021/5/31	于都县罗江乡 2020 年水毁工程三门金沙新屋段	176,298.95
2021/5/31	于都县罗江乡 2020 年水毁工程梅屋西岗	808,403.40
2021/5/31	于都县罗江乡 2020 年水毁工程洋坑高滩	229,445.59
2021/5/31	于都县小溪乡 2020 年水毁工程 A 标	349,300.00
2021/5/31	于都县岭背镇 2020 年水毁工程围光桥	602,000.00
2021/5/31	于都县罗坳镇 2020 年水毁工程老屋场腊里岭	13,077.40
2021/5/31	于都县罗坳镇 2020 年水毁工程正坑上坪	67,200.00
2021/5/31	于都县罗江乡 2020 年水毁工程洋坑村老屋组	99,036.84

2021/5/31	于都县罗坵镇 2020 年水毁工程正坑上坪	9,780.40
2021/5/31	于都县银坑镇 2020 水毁工程松山村村道至排下公路	229,253.50
2021/5/31	于都县罗江乡 2020 年水毁工程陈屋桥老横江桥罗江桥中心小学桥	74,900.00
2021/5/31	于都县黄麟乡 2020 年水毁工程枫树桥	980,000.00
2021/5/31	于都县黄麟乡 2020 年水毁工程蛇运下桥	161,700.00
2021/5/31	于都县黄麟乡 2020 年水毁工程新屋桥	874,300.00
2021/6/30	于都县小溪乡 2020 年水毁工程	321,031.40
2021/6/30	于都县梓山镇 2020 年水毁工程	195,600.00
2021/6/30	于都县沙心乡 2020 年水毁工程红光沙心	455,835.80
2021/6/30	于都县黄麟乡 2020 年水毁工程鹿子坑桥	382,200.00
2021/6/30	于都县黄麟乡 2020 年水毁工程坵下桥	315,000.00
2021/6/30	于都县沙心乡 2020 年水毁工程寨子下水工口	44,100.00
2021/6/30	于都县沙心乡 2020 年水毁工程浊水口桥	23,800.00
2021/6/30	于都县沙心乡 2020 年水毁工程团结罗坑	13,300.00
2021/6/30	于都县沙心乡 2020 年水毁工程上屋下屋	28,000.00
2021/6/30	于都县沙心乡 2020 年水毁工程清茶桥	

		31,500.00
2021/6/30	于都县沙心乡 2020 年水毁工程观音崇团结	90,316.10
2021/6/30	于都县沙心乡 2020 年水毁工程联合油水	22,400.00
2021/6/30	于都县沙心乡 2020 年水毁工程大坝唱歌坑	74,900.00
2021/6/30	于都县沙心乡 2020 年水毁工程大青坝桥	39,200.00
2021/6/30	于都县沙心乡 2020 年水毁工程（大坝-唱歌坑 B）	39,900.00
2021/6/30	于都县沙心乡 2020 年水毁工程大坝唱歌坑 A	30,800.00
2021/6/30	于都县沙心乡 2020 年水毁工程下营沙塘小学	11,200.00
2021/6/30	于都县罗坵镇 2020 年水毁工程村道树背坑	1,135,661.85
2021/6/30	于都县利村乡 2020 年水毁工程	211,753.00
2021/6/30	于都县宽田乡 2020 年水毁工程宽田乡桥梁水毁重建	600,000.00
2021/6/30	于都县罗江乡 2020 年水毁工程陈屋横江	235,541.17
2021/6/30	于都县黄麟乡 2020 年水毁工程中碰桥	403,900.00
2021/6/30	于都县黄麟乡 2020 年水毁工程中心桥	21,000.00
2021/6/30	于都县沙心乡 2020 年水毁工程石湖茶桥	21,000.00
2021/6/30	于都县黄麟乡 2020 年水毁工程坵背桥	21,000.00

2021/6/30	于都县沙心乡 2020 年水毁工程蛤蟆石疗子坑	28,700.00
2021/6/30	于都县黄麟乡 2020 年水毁工程下关敬老院桥	21,000.00
2021/6/30	于都县黄麟乡 2020 年水毁工程下关村新生组公路	18,900.00
2021/6/30	于都县祁禄山镇 2020 年水毁工程 G238 国道塌水	178,413.20
2021/6/30	于都县沙心乡 2020 年水毁工程大坝桥	125,580.00
2021/6/30	于都县沙心乡 2020 年水毁工程安塘下桥	270,993.00
2021/6/30	于都县沙心乡 2020 年水毁工程百工桥	112,536.00
2021/6/30	于都县利村乡农村公路 2020 水毁项目工程	224,054.22
2021/6/30	于都县罗坳镇 2020 年水毁工程峡山蕉坑	98,909.15
2021/6/30	于都县利村乡 2020 年水毁工程重建庙门口桥	273,000.00
2021/6/30	于都县宽田乡 2020 年水毁工程 X424 高陂水头	780,000.00
2021/6/30	于都县宽田乡 2020 年水毁工程 X421 葛坳至黄麟	160,230.00
2021/6/30	于都县禾丰镇农村公路 2020 水毁项目工程	119,543.60
2021/6/30	于都县禾丰镇 2020 年水毁工程村部檀树	28,434.60
2021/6/30	于都县黄麟乡 2020 年水毁工程湖山黄龙	154,000.00
2021/6/30	于都县梓山镇 2020 年水毁工程 X819 水头大陂	

		197,672.00
2021/6/30	于都县小溪乡 2020 年水毁工程 X817 县道	234,546.00
2021/6/30	于都县梓山镇 2020 年水毁工程 G323 山塘坑	209,160.00
2021/6/30	于都县宽田乡 2020 年水毁工程 X421 葛坳黄麟宽田至石马段	1,041,000.00
2021/7/31	于都县贡江镇 2020 年水毁工程 X803 梓山至湖江金桥段	28,248.64
2021/7/31	于都县车溪乡 2020 年水毁工程瓦屋下桥	30,100.00
2021/7/31	于都县车溪乡 2020 年水毁工程村道腊树下	10,500.00
2021/7/31	于都县沙心乡 2020 年水毁工程中村上桥	352,209.00
2021/7/31	于都县沙心乡 2020 年水毁工程寨下桥	252,000.00
2021/7/31	于都县沙心乡 2020 年水毁工程水牛下大坑大坑桥	85,173.00
2021/7/31	于都县沙心乡 2020 年水毁工程祝丰桥	481,293.00
2021/7/31	于都县沙心乡 2020 年水毁工程上墩桥	222,443.00
2021/7/31	于都县沙心乡 2020 年水毁工程圾背双坑双坑桥	80,565.00
2021/7/31	于都县沙心乡 2020 年水毁工程大坝桥	210,420.00
2021/7/31	于都县罗江乡 2020 年水毁工程光明李子坑	322,926.20
2021/7/31	于都县罗江乡 2020 年水毁工程山下人行桥\实竹人行桥	555,373.84

2021/8/31	罗坳镇梓山至湖江公路水毁工程	1,062,070.10
2021/8/31	于都县黄麟乡 2020 年水毁工程龙下山桥	220,500.00
2021/8/31	于都县黄麟乡 2020 年水毁工程坑口桥	352,800.00
2021/8/31	于都县黄麟乡 2020 年水毁工程滩上桥	294,000.00
2021/9/30	于都县宽田乡 2020 年水毁工程 X421 葛坳至黄麟宽田圩桥	490,000.00
2021/9/30	于都县沙心乡 2020 年水毁工程新屋家桥	335,160.00
2021/9/30	于都县黄麟乡 2020 年水毁工程龙潭桥	21,000.00
2021/9/30	于都县新陂乡 2020 年水毁工程	50,959.99
2021/9/30	于都县宽田乡 2020 年水毁工程石角-龙背	41,300.00
2021/9/30	于都县宽田乡 2020 年水毁工程县道下丰荒黄土坎丰车塘林场谢迳乡道下屋	64,915.20
2021/9/30	于都县宽田乡 2020 年水毁工程县道-龙泉牛角	70,702.80
2021/9/30	于都县贡江镇 2020 年水毁工程上欧村至立子桥	34,151.94
2021/9/30	于都县罗坳镇 2020 年水毁工程峡山大段	101,930.01
合计		33,156,361.99

（二）项目绩效目标

被评价单位未提供绩效目标申报表。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根据财政绩效评价的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主要有：

- (1) 掌握“7.14”水毁项目的资金申请拨付以及使用情况；
- (2) 了解“7.14”水毁项目的产出与效益；
- (3) 发现项目经费使用及项目实施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并提出有针对性、可操作的解决对策。

2、评价对象

本次评价对象为“7.14”水毁项目预算资金**5030.90万元**所涉及的实施内容。于都县交通运输局为项目主管部门。

3、评价范围及内容

(1) 评价范围

“7.14”水毁项目预算资金**5030.90万元**范围内的实施内容；评价项目时段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 评价内容

主要评价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以及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及效果等。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我们遵循科学规范原则、分级分类原则和绩效相关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我们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绩效评价。

(2) 分级分类原则。本次绩效评价由于都县财政局与第三方评价机构(南昌洪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3) 绩效相关原则。我们针对“7.14”水毁项目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绩效评价,确保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根据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的整体框架。经综合评判,本次绩效评价共设定了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共计4个一级指标;立项充分性、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共计9个二级指标;农村道路通行保障、修复项目完工率、超额补助、资金安排等17个三级指标。其中:

(1) 项目决策:占权重17分,用于考核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规范性、绩效目标编制合理性、预算资金编制分配合理性等情况。

(2) 项目过程:占权重23分,用于考核预算资金到位及执行使用的合规性、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及有效性等情况。

(3) 项目产出：占权重 50 分，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用于衡量实际工作成果。

(4) 项目效益：占权重 10 分，通过社会效益情况展现项目实施效果。

3、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与此同时，我们收集了大量资料进行分析研究，采取资料核查、财务核查、实地核查等多种方式对被评价项目进行全方位、多角度地科学、客观评价。

4、绩效评价标准

以项目预先制定的计划、绩效目标、预算以及项目历年实施数据等作为绩效评价标准。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首先与被评价部门项目对接人取得联系，沟通绩效评价工作开展的大致流程，并将编制的“项目资料清单”发送给被评价部门。根据获取的初步材料，进行资料分析，拟定初步的评价体系。

2、财务核查、项目核查

评价组对项目支出经费进行现场评价，对项目业务管理人员与具体实施负责人进行访谈，掌握项目决策情况、项目过程情况、项目产出情况、项目效益情况。一方面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另一方面通

通过对资金进行梳理汇总分类，掌握项目实施情况，完善评价体系指标建设。

3、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

评价组整理完善工作底稿，分析现场评价阶段工作情况，梳理绩效评价工作的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并提出有关建议，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整体而言，“7.14”水毁项目的完成情况及效益效果较好，对全县境内受灾农村道路、桥梁、附属设施进行了修复或重建，确保了农村道路通行的顺畅和安全。

但因未能严格执行预算财审制度，造成有部分项目出现超额补助的情况，乡镇在确定施工单位、签订合同等前期阶段也存在一些问题，被评价单位应加强对项目预算的控制，补助资金的核定以及项目监管。

评价组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采集分析，财务核查、实地核查及深度访谈等方式，对该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合理、有效的评价，最终评价结果为**76.11分**，依据财政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本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中”。各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表 2：“7.14”水毁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值	评价分	指标得分率
决策 (17分)	项目立项	5.00	5.00	100.00%
	绩效目标	2.00	0.00	0.00%

	资金投入	10.00	3.00	30.00%
过程 (23分)	资金管理	16.00	7.50	46.87%
	组织实施	7.00	5.00	71.42%
产出 (50分)	产出数量	25.00	25.00	100.00%
	产出质量	10.00	5.61	56.10%
	产出时效	15.00	15.00	100.00%
效益 (10分)	社会效益	10.00	10.00	100.00%
总计		100.00	76.11	76.1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7分)

1、项目立项 (5分)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5分)

依据于都县人民政府《关于农村公路“7.14”水毁修复相关事项》的批复（〔2019〕第643号）的精神及要求，此项目确定。项目立项与被评价单位职责范围相符，立项依据充分。该项指标得2.50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5分)

本项目属救灾类项目，县交通局编制了实施方案并向县政府请示，经县政府批复后实施，所含项目组织了专家组进行现场勘察和造价估算，立项程序规范。该项指标得2.50分。

2、绩效目标 (2分)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1分)

被评价单位未提供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指标得 0.00 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1 分)

被评价单位未提供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指标得 0.00 分。

3、资金投入 (10 分)

(1) 估算编制 (3 分)

项目委托专业设计单位组建 4 个核定组，对全县农村公路水毁情况进行现场勘定并确定了各修复工程估算价，该项指标得 3.00 分。

(2) 预算财审 (7 分)

根据县政府批复，定额补助修复项目应以预算财审价为基数，按 70% 定额补助，但根据了解的情况及审查补助申报材料，各乡镇普遍未进行预算财审，造成有超额补贴的情况。该指标得 0.00 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23 分)

1、资金管理 (16 分)

(1) 资金到位率 (2 分)

为应对 2020 年水毁项目支付，贷款 1 亿元，贷款分两期发放，第一期为 2020 年 7 月，发放 5000 万。第二期为 2021 年 2 月 23 日，发放 5000 万。但因 2021 年春节前需支付部分工程款，第一期贷款资金已用完，第二期贷款资金未到位，造成 2 月 10 日财政调拨 690 万元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付款未履行常规财务程序，属于紧急支付。该指标得分 0.00 分。

(2) 资金兑现 (2 分)

未发现存在应予支付项目款无法兑现的情况，该指标得分 2.00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分)

2021年2月10日,即当年除夕前一天,振兴公司共拨付71笔补助资金,这些拨付的补助资金未履行财务审批手续,也无任何发票等财务凭证附件,涉及金额合计761.74万元。另外,还发现其他三笔支付同样未履行财务审批手续,也无附件,涉及金额合计34.75万元,扣1.50分,该指标得分1.50分。

(4) 超额补助 (9分)

共发现5例超额补助情况,扣5.00分,该指标得分4.00分。

3、组织实施 (7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有相应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该指标得分2.00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分)

被评价单位未提供日常监管资料也未发现乡镇在确定施工单位、编制预算、签订合同等阶段存在的一些问题,扣2.00分,该指标得分3.00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50分)

1、产出数量 (25分)

(1) 修复项目完工率 (25分)

修复项目完工率=完工数/总项目数*100%,得分=修复项目完工率*25。共计199个项目,完成198个。 $198/199*20 \approx 25$ 。该指标得分25.00分。

2、产出质量（10分）

（1）修复项目验收合格率（10分）

修复项目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数/完工数*100，得分=修复项目验收合格率*10。所有桥梁均未验收， $111/198*10=5.61$ ，该指标得分5.61分。

3、产出时效（15分）

（1）按时完成率（15分）

以21年12月31日完工为准，按时完成率=按时完工数/总项目数*100%，得分=修复项目完工率*15。 $198/199*10\approx 15$ 。该指标得分15.0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10分）

1、社会效益（10分）

（1）农村道路通行保障（5分）

修复项目有利于农村道路通行顺畅、安全。该指标得分5.00分。

（2）救灾责任履行（5分）

修复项目有效体现政府履行了救灾责任。该指标得分5.00分。

五、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预算资金使用方面存在的问题

被评价单位在预算资金管理方面存在以下几点问题：

1、未严格执行预算财审制度，造成部分修复项目出现超额补助情况

于都县人民政府《关于农村公路“7.14”水毁修复相关事项的

批复》((2019)第643号)中规定“通乡公路、通村通组公路定额补助项目由建设单位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编制预算送审,县财政局根据财审结果安排修复资金。”，“其中20万元以上较大的修复工程,县、乡共同承担,县财政安排建安费(财政评审价)的70%”。

因此,财审价是确定各修复项目具体补助金额的计算基数,非常关键。但评价组通过了解项目情况和审查项目请款资料发现,大部分由乡镇实施的通村通组公路修复项目未进行预算财审,多以批复附件项目表中的估算价和计划补助金额进行申报,由此造成部分修复项目出现超额补助的情况。

如黄麟乡枫树桥项目计划补助金额136.5万元,实际补助140万元;黄麟乡新屋桥项目计划补助金额115.5万元,实际补助金额124.9万元;黄麟鹿子桥项目计划补助价52.5万元,实际补助金额54.6万元;沙心乡高屋村新屋家桥项目,财审价50万元,补助金额应为35万元,实际补助金额47.88万元;黄麟乡圆灯桥项目计划补助价115.5万元,实际补助金额121.8万元。上述五个项目合计超补34.18万元。

建议:由各乡镇负责实施的“通村通组公路水毁修复工程”和“零星水毁修复工程”占整个项目工程量和资金使用量的90%,而修复工程从选定施工单位、编制预算、施工、验收到结算等各个环节均由乡镇主导,被评价单位作为主管部门,并无人手和时间对如此多项目进行具体管理,在项目中的主要责任是对各乡镇的实施工作进行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

因此，要求各乡镇编制修复项目预算并送交财审，通过财审价确定和拨付补助资金，避免出现虚报预算或超额补助的情况是被评价单位最重要的监管责任。

建议被评价单位在今后组织此类补助项目时，应严格预算财审制度，通过预算在实施开始前便可统计和掌握补助项目涉及的工程量和资金量，据此监控项目实施情况，在验收时检验复核，最后仔细审核乡镇的申报材料，拨付补助资金，避免出现超额补助的情况。

2、财务制度执行不规范

2021年2月10日，即当年除夕前一天，振兴公司共拨付71笔补助资金，这些拨付的补助资金未履行财务审批手续，也无任何发票等财务凭证附件，涉及金额合计761.74万元。应为年前给施工单位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材料款等。除此以外，罗坳镇村道树背坑项目、沙心乡大坝桥项目、贡江镇X803梓山至湖江金桥段项目也未履行财务审批手续无发票等财务凭证附件，涉及金额合计34.75万元。

（二）项目实施方面存在的问题

乡镇在项目实施方面存在以下问题：

1、提高施工合同金额，存在完全通过补助资金完成项目建设的倾向

本项目为补助项目，所需项目资金乡镇和县财政按三七比分别负担，但通过审查项目资料，发现乡镇存在扩大施工预算范围、提高合同金额，以期完全通过补助资金完成项目建设的倾向，具体表

现为：

(1) 合同价超过中标报价/预算价。如宽田乡六桥重建项目，施工单位投标报价为 367.57 万元，但合同价为 374.23 万元；黄麟乡屋场排-杨屋 A、B、C、D、E 处项目，施工单位投标报价为 67 万元，但合同价为 95.73 万元；宽田乡杨公-丰产公路项目根据会议纪要显示该项目预算价 75 万元，但合同价为 80.3 万元；黄麟乡枫树桥项目，会议纪要显示中标报价为 182.28 万元，但合同价为 211.4 万元；黄麟乡蛇运下桥项目、新屋桥项目，会议纪要显示乡政府将蛇运下桥、新屋桥两桥重建工程打包发包，中标单位报价 189.70 万元，但该项目合同价为蛇运下桥 52.6 万元，新屋桥 218.5 万元，合计 271.1 万元，超过了中标报价；黄麟乡圆灯桥项目，会议纪要显示中标单位报价 142 万元，但合同价 203 万元。

(2) 明确表示乡镇不承担设计费、预算编制费等应由建设单位承担的工程其他费。如黄麟乡、沙心乡、禾丰镇等乡镇均在会议纪要甚至合同条款中明确表示乡镇不承担设计费、预算编制费，这是造成施工合同价高于施工预算价的原因之一。

(3) 以合同价为基数申报补助资金。通过审查资料发现，不少项目中标施工单位的报价低于批复附件项目表中的估算价，如黄麟乡枫树桥项目，估算价为 195 万元，中标施工单位报价为 182.28 万元；黄麟乡新屋桥和蛇运下桥项目（两桥打包发包），估算价合计 198 万元，中标施工单位报价为 182.28 万元；黄麟乡圆灯桥项目，中标施工单位报价为 142 万元，估算价为 165 万元。以中标报价或财审

价作为基数计算补助金额，实际所需补助金额就会低于项目表中的计划补助金额，但以更高的合同价作为基数计算补助金额，则可占满计划补助指标，有部分项目甚至已发生超额补助的情况，如圆灯桥项目、枫树桥项目。

黄麟乡的施工合同均有如下条款“(1) 建设单位只拨付合同金额的 70%，即县财政补助金额；(2) 施工合同价包含设计费和预算编制费；(3) 向受益群众筹集部分资金。”，存在逃避支付责任仅通过县财政补助资金完成项目建设的倾向。

建议：上述问题正是未严格执行预算财审制度造成的。按照一般情况，项目估算价>预算价>预算财审价>中标报价=合同价，如果被评价单位以财审价为标准，能够迅速发现合同价存在异常，进而发现乡镇在确定施工单位、编制预算、签订合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同时，上述问题均通过乡镇申报的请款资料发现，被评价单位应加强对申报资料的审查。

另外，对于项目实施内容确需做出较大调整，造成最后合同价>估算价的，建议应使调整发生在预算编制阶段，即收回乡镇擅自变更实施内容，调高合同价的权力，改为向主管部门申请报备调整，经财审批复后实施的方式，这样可以确保乡镇的实施在专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的监督和控制下进行。

2、部分项目投资额较高，不宜采取“三重一大”等简易采购程序

会议纪要显示，罗坳镇的村道-树背坑项目，投资金额 327.4 万

元，梓山-湖江通组路修复项目，投资额 227 万元，合计 554.4 万元，镇政府一并发包给施工单位于都通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虽然经预算财审后，该投资额有削减，但仍然过高，宜采取公开招标等政府采购形式确定施工单位。

建议：根据批复规定，“投资额 50 万以上至 400 万以下的项目，由项目业主通过三重一大选择施工单位”，此合同金额已超过规定标准。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2 年版）的通知（赣财购〔2021〕30 号）中“三、分散采购限额标准”规定“市县级预算单位的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 50 万元；工程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 60 万元。”，考虑到本项目的抢险救灾属性，加上乡镇基建项目规模较小，实施较分散的现实情况，批复中本来已适当放宽标准，为避免出现廉政风险，不应再超过批复中的规定。

同时，乡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普遍存在将项目重新划分的情况，如本问题中，两个原定项目均未超过批复标准，但乡镇将其整合发包后便超过了标准。建议被评价单位作为主管部门应采取“严禁拆解，严格整合”的监管方式。“严禁拆解”是指为防止乡镇规避程序或监管，将一个完整的项目拆解成多个小项目分别发包，“严格整合”是指允许乡镇因实际需要多个零星小项目整合成一个较大的项目发包，但这种情况应获得主管部门批准同意，主管部门也应监督乡镇根据整合后项目的规模履行相符合的采购程序。

（三）项目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1、主管部门责任目标不明确，监管力度不足

被评价单位作为主管部门对自身在项目中的责任和身份不够明确，对由乡镇负责具体实施的项目监管力度不足。例如，被评价单位没有向评价组提供日常监管的相关资料，对乡镇在预算编制、选择施工单位、签订合同等前期过程中的一些问题也未能发现。

建议：主管部门在项目实施中的责任是组织、协调和监管，应建立制度和流程，组织乡镇开展项目实施；协调乡镇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对乡镇的资金使用、实施进度、实施质量、资料归档等进行监督管理。

具体来说，应建立各类管理制度并在实施过程中执行。如建立审批制度，实施过程中的关键环节，乡镇应报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汇报制度，要求乡镇定期汇报资金使用、实施进度等，建立台账，掌握项目情况；抽查制度，应对乡镇实施情况定期抽查，核实是否与汇报的情况相符并通过检查发现问题，要求乡镇进行整改。

（四）绩效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被评价单位未提供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管理程序不规范，意识淡薄。

建议：被评价单位应认真进行绩效管理工作，利用年度绩效目标和指标设定过程来梳理项目已完成情况并对本年度工作做出安排计划。

绩效目标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年工作计划和部门预算等各种因素综合考虑。目标不应定得过高，以至于不具备完成的可能性；也不应定得过低，以至于无法反映实际的工作量。

设定好绩效目标后，应按照预算执行、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效益等维度，将目标进一步细化、分解成具体、可衡量的指标。

在设定指标时，应根据项目的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能代表项目实施情况和效果的个性化指标，指标宜尽量以定量为主，以便客观的衡量完成情况。

应在实施过程中利用设定的绩效目标和指标来进行绩效管理，从项目的资金投入、产出数量、质量、进度等方面，将实际情况与设定的目标进行对比，考查完成情况，及时发现未按预定计划实现的指标，解决相关问题。

如因客观原因，绩效目标无法实现或发现指标与情况不符时，应及时履行调整程序，确保目标和指标具备可行性并符合实际情况。

本年度工作结束时，应及时梳理项目情况，与绩效目标进行对比，考查是否实现绩效目标，如未能实现目标或虽然实现目标，但部分指标得分较低，应分析问题发生原因，提出解决办法，对整年工作情况进行总结，撰写绩效自评报告。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七、附件清单

- 1、于都县“7.14”水毁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 2、被评价部门承诺书
- 3、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底稿。

于都县 7.14 水毁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扣分原因	得分
决策 (17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5分)	<p>评价要点:</p> <p>①获取项目立项设立依据文件,设立依据是否充分;</p> <p>②项目实施部门职责范围是否与项目立项目标和实施内容相符合;</p> <p>③项目预算资金来源、预算资金来源依据性是否充分;</p> <p>④项目实施部门全年同类型项目,是否存在与项目实施内容相重叠内容。</p>	<p>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p> <p>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地区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p> <p>④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p> <p>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p> <p>一项要求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p>		2.5
		立项程序规范性 (2.5分)	<p>评价要点:</p> <p>①获取项目设立流程资料,各级申报依据和申报文件是否符合相应流程;</p> <p>②项目立项审批文件是否经逐级审批,审批人是否具有相应权限,以及审批时间是否符合要求;</p> <p>③项目事前是否有留痕前期调查资料,调查内容是否与项目实施内容相匹配。</p>	<p>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p> <p>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p> <p>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p> <p>每项要求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p>	本项目属救灾类项目,有实施方案和县政府批复,所含项目现场勘察和造价估算	2.5
	绩效目标 (2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1分)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年初是否进行绩效目标申报填写工作</p> <p>②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内容是否相匹配</p>	<p>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p> <p>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p> <p>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p>	未见绩效目标表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扣分原因	得分
			③项目预期效益和效果设立是否参考相关文件内容； ④项目预算资金确认是否有明确的依据文件。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每项要求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		
		绩效指标明确性 (1分)	评价要点： ①项目绩效目标是否进行逐项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 ②项目绩效指标设立是否有考核标准； ③项目绩效指标值设立依据文件内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每项要求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同上	0
	资金投入 (10分)	估算编制 (3分)	评价要点： ①项目估算编制是否进行前期调查，或是否有明确依据文件； ②估算资金额度测算与前期调查或依据文件内容是否匹配，不匹配是否有详细说明； ③估算预算资金与各子项目工作内容所需资金是否匹配。	①估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估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估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估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每项要求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3
		预算财审 (7分)	评价要点： 考查乡镇是否按批复要求对预算进行财审，并按财审价实施项目	①是否按批复要求进行预算财审； ②是否按财审价实施项目。 两项均满足，得满分；第一项不满足，不得分。	普遍未进行预算财审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扣分原因	得分
过程 (23分)	资金管理 (16分)	资金安排 (2分)	评价要点： 考查项目贷款资金安排和使用计划情况，是否因借款资金量不足、借款周期计划不周全或使用分配不合理，造成出现支付困难的情况。	未出现紧急兑付的情况，该项得满分； 出现该情况，不得分。	为应对2020年水毁项目支付，贷款1亿元，贷款分两期发放，第一期为2020年7月，发放5000万。第二期为2021年2月23日，发放5000万。但因2021年春节前需支付部分工程款，第一期贷款资金已用完，第二期贷款资金未到位，造成2月10日财政调拨690万元资金用于紧急支付。	0
		资金兑现 (2分)	评价要点： 考查项目资金兑现情况，是否因缺少资金，造成应予支付的项目款未能兑现。	未出现无法兑付的情况，该项得满分； 出现该情况，不得分。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3分)	评价要点： ①项目资金支出流程是否有完整的审批； ②项目资金支出是否有完整财务凭证； ③项目资金支出方向是否符合项目专项资金支持范围； ④项目资金支出是否真实，支出内容是否与审批和项目内容一致。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2021年2月10日，即当年除夕前一天，振兴公司共拨付71笔补助资金，这些拨付的补助资金未履行财务审批手续，也无任何发票等财务凭证附件，涉及金额合计761.74	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扣分原因	得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每存在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万元。另外，还发现其他三笔支付同样未履行财务审批手续，也无附件，涉及金额合计34.75万元。	
		超额补助 (9分)	评价要点： 是否出现超额补助情况。	每发现一次超额补助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	共发现5例超额补助情况，详情见报告	4
	组织实施 (7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评价要点： ①实施单位是否单独针对项目制定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制定是否有明确依据文件或标准。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每存在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分)	评价要点： 主管部门是否履行组织协调、监督管理各乡镇实施水毁修复的责任。	①是否建立项目台账； ②是否进行日常监管； ③是否参与项目验收、结算等工作； ④是否归档或监督乡镇归档项目资料； ⑤是否发现乡镇在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监督其整改到位 每存在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未提供日常监管资料、未发现乡镇在确定施工单位、编制预算、签订合同等阶段存在的一些问题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扣分原因	得分
产出 (50分)	产出数量 (25分)	修复项目完工率 (25分)	评价要点： 考查是否按预定目标足额完成了项目产出。	修复项目完工率=完工数/总项目数*100%，得分=修复项目完工率*25	198/199*20≈25	25
	产出质量 (10分)	修复项目验收合格率 (10分)	评价要点： 考查完工项目是否验收合格。	修复项目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数/完工数*100，得分=修复项目验收合格率*10	所有桥梁均未验收， 111/198*10=5.61	5.61
	产出时效 (15分)	按时完成率 (15分)	评价要点： 考查是否按按时完成了项目产出。	以21年12月31日完工为准，按时完成率=按时完工数/总项目数*100%，得分=修复项目完工率*15	198/199*10≈15	15
效益 (10分)	社会效益 (10分)	农村道路通行保障 (5分)	评价要点： 考查修复项目是否能够保障农村道路通行顺畅。	修复项目有利于农村道路通行顺畅、安全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5
		救灾责任履行 (5分)	评价要点： 考查修复项目是否体现了政府对救灾责任的履行。	修复项目有效体现政府履行了救灾责任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5
总分		100				76.11